

2023年乱世佳人读后感(大全5篇)

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？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！

乱世佳人读后感篇一

《飘》，玛格丽特·米切尔一生中唯一的长篇小说，无数男女为之侧目，伤感，流连不已。这本长达数百页的文学作品自1936年6月以来销售了两千多万册，根据小说改编的同名电影目前仍然在世界各地一再播出。在师范的时候就已经欣赏了原著和电影，但仍然觉得不满足，现在时常会拿出原著看看，每次的感受都不同。在我的心中，这是一部出自女性之手的伟大作品，有着极为出色的艺术魅力。它歌颂的是高尚的情感，呼唤的是人性之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。本书在人物的刻画，场景描写，语言艺术方面都取得了相当不俗的成绩。这部小说描写的是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方的一位女主人公（斯佳丽·奥哈拉）的人生，她有一双饿猫似的绿色眼眸，木兰花般的洁白皮肤，两道触目惊心的乜斜剑眉，还有“自私的叛徒”“大无畏小姐”的个性。她美丽而任性，并不是一个被大家欢迎的人。她会耍手段，但很坚强，很热情，是个活泼可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的女人。她喜欢幸福和富裕的生活，她一直在追求自己的理想的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。但命运不那么简单。美国南北战争爆发了，她所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的人上了战场，她的家园荒废了。她失去了她所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的母亲，父亲因受刺激，脑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也糊涂了。她们家没有吃的东西，没有男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汉。她要当女主人，要从零开始。每天都有许多困难在等待着她，但她没有屈服，也没有放弃。她这时

说了一句话，给我的印象非常深：“从现在开始，我和我的家人不会再过一天没有东西吃的日子。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，我最讨厌饥饿。”这就是她的精神支柱。她们的生活一点点地恢复起来，然而为了过上更加富裕的生活，她和一个自己不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的男人(瑞特)结了婚。但到失去他的时候，她才发觉这个人原来就是她最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的人。

对于斯佳丽这个人物，我的感觉是矛盾的。她是个非常有个性的人物，她一生中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了两个男人，而她却没一个是了解的。如果她了解阿希礼，那她就不会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他；如果她了解瑞特，那她就不会失去他。她一直以来是辜负瑞特的，她只是不停追寻着自己梦中的王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——阿希礼。她只是把自己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的特点认为阿希礼有，她只是做了一件华丽的衣服，让阿希礼穿上，而后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上他。而事实是，她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的只是那件衣服。

对于她，我是不得不佩服的，佩服她的坚强，佩服她对土地的执着，佩服她能在那中环境下放下以前所受的教育下田干活，佩服她能不顾社会上的言论而开创自己的事业。许多人知道她的名言：“毕竟，明天又是新的一天。”多少个疲倦恐惧却无人可依靠，大家的温饱都指望着她的夜晚，这句话是她惟一的安慰。她不想站在潮头风口，只想躲在一个肩膀痛快地哭上一场，再把生活的重担都交给他；可是天一亮，她又重新成为指挥若定说一不二的一家之主。斯佳丽没有深植的教养与坚贞的信念作支持，全凭一腔对红土地毫无道理的深情和倔强的个性，完成一场一个人的战争。她本不敢，本不愿，本连想都没想过会与整个世界为战。这个女人的坚韧让人毛骨悚然：为了一句诺言，留在一座围城中为自己心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的人(阿希礼)的妻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接生；母亲死了，父亲疯了，往日一呼百应的大小姐赤脚在荒地里为一家老小创土觅食；生平连袜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掉在地上都不曾自己弯腰捡过，却举枪杀死了闯进家园的北

佬;为了赌气,为了塔拉庄园,为了生存,她先后嫁过三个男人,最后深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她的瑞特也离她而去,她仍以她的那句名言支撑自己站起来去夺回一切。在斯佳丽的一生里,想要得到什么,就直接从最简捷的途径去拿;她贪慕虚荣,及时行乐,却从灵魂深处照耀出了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与责任的华彩。斯佳丽?奥哈拉,一个充满矛盾的女人,而《飘》从它诞生的一刻起,就必定是一座不可模仿,只供人仰望的华美坟墓,埋葬着逝去的时光与一个女人的奋斗人生。

斯佳丽最后一句话是:“我要想办法找回他(瑞特),一定有办法。但今天我累了,不能想了。明天再想吧!明天再想吧!”是的我们可以暂时喘息,但我们不能放弃。毕竟,明天又是新的一天。

乱世佳人读后感篇二

乱世顾名思义与战争有关,整个的背景肯定是战争了。佳人者,漂亮女人也。呵呵,我自己想的。乍看题目肯定就知道记录了一个佳人在战争年代里的事情,这个佳人就是赫思嘉。

赫思嘉是一个农场主的千金小姐,漂亮,有个性,大胆,热情,奔放!佩服她对艾希利执着的爱,从他爱上艾希利就从来没有动摇过,她不惜一切的去爱着那个原本就不属于她的男人!

赫思嘉是个很有胆识的人。战争中,她不惧怕,死里逃生,面对战后的伤痕累累她没有逃避,毅然鼓起勇气,投入到战后生存战中。原本是富家小姐,却能吃得下苦,亲自采摘棉花,这种勇气足以说明她的不同凡人,其中有一个镜头,她的妹妹哭哭啼啼埋怨时,赫思嘉毫不留情的一巴掌,这一巴掌可以看出赫思嘉能担大事的潜在素质,同时也可以看出她内心里有一种凶狠!

赫思嘉是自私,残忍的!她战后庄园重建中,遇到了困难,于

是，赫思嘉抢走了妹妹的未婚夫，因为这个暴发户可以为她提供钱，剥夺了其妹妹的幸福。并且赫思嘉为了最大得到利益，雇用犯人来工场做工，因为可以付出少的报酬，就能使这些犯人为其创造高的价值，并且可随意殴打而不用考虑责任！呵呵，这倒有点像前段时间山西的黑窑事件了！

赫思嘉一生只爱了一个艾希利，但是却只是个泡影！最终也没有得到！赫思嘉执着的爱一个不爱自己的人时失去了真正爱自己的白瑞德！直到最后赫思嘉才明白这个世界上只有白瑞德是爱她的，是属于她的，但一切都晚了，白瑞德失去了对赫思嘉的信任，毅然离开了她，独留下哭泣的赫思嘉！

赫思嘉是很坚强的！战争中逃亡，战后重建中也已经充分看出她的坚强！痛失爱女，失去最爱以及最爱自己的人之后的赫思嘉还能说出“tomorrow is another day”！可以看出她毅然没有放弃生活，毅然憧憬着明天会很美好！

像赫思嘉这样的佳人，天生丽质，再加上骨子里有一种与众不同的胆识勇气，度量，坚韧，当然少不了必要的心狠，足以能使之在那个战争环境中成为女中豪杰！她爱过，并且那么执着的爱着，她自私，对她来说，失去的某些东西，诸如道德，诸如不爱的丈夫对她来说都不会感到伤悲，这些阻止不了继续向前！她本非常人，更不可以常人的眼光来评述！

还是为其热情，坚强，胆识，勇气所激励！

乱世佳人读后感篇三

曾看过一个故事：佛祖问了蜘蛛三次什么是最珍贵的。前两次，蜘蛛都回答：“得不到”和“已失去”。直到入世轮回后，它才明白了这个问题真正的答案，那就是正拥有的幸福。

《乱世佳人》中的女主角正如那只蜘蛛一样，到了失去的时候，才明白自己爱的不是艾希利，而是一直陪伴在自己身边

的瑞德。或许斯佳莉是真的'爱过艾希利，但那已成为过去式。当她知道仰慕已久的艾希利即将和她人结婚的时候，内心中的情感更多的只是一种不服输：为什么自己这么优秀，艾希利心中也有自己，但最终他却与另外的姑娘结婚？斯佳莉不服气，她不相信自已会输。艾希利之于女主的存在，正是“得不到”和“已失去”。

瑞德是一个投机商人，第一次见面就深深地喜欢上了斯佳莉，总是尽自己所能给予斯佳莉最大的帮助。他不介意斯佳莉的婚史，包容她的一切小脾气，虽然并不被理解。我相信斯佳莉是早就爱上了瑞德的，因为她在有困难的时候总会不自觉地想到他，不知不觉间依赖上了他。但斯佳莉被心中的“得不到”和“已失去”迷惑了，执著地追求那不可能的存在，却忽略了身边最美的风景。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已消失，才心生悔恨，想去匆匆追赶。

世人总喜欢追求“得不到”和“已失去”，因为他们不相信自已会输给别人，内心的欲望蒙蔽了双眼，看不清身边的事物。因为得不到或已失去了，才觉得它珍贵。明知道有更好的摆在自己面前，却始终不肯接受，不肯拨开那层纱，不相信那之于自己才是最珍贵的。

学会放开自己的心，别让它被欲望的枷锁束缚，那只会让自己越来越累。让它自由地飞翔，才能在广阔的天空中看清楚自己的周围，才能明白自己的需要，把握住手中的幸福。只有一颗轻灵的心，才能找到它真正的归宿。

或许还不算太晚，斯佳莉最终还是明白了自己的心，发现了瑞德在自己心中的地位。我不知道她是否能追回瑞德，追回自己的真爱，但至少她不会再为名为“艾希利”的枷锁困住。有时候，可怕的并不是把握不住手中的幸福，而是至死都未能明白自己身边最珍贵的是什么。

关于《乱世佳人》观后感800字2

斯噶丽，年轻貌美，是瑞桃园农场主的女儿，有一个端庄善良周济邻里的乐于助人的母亲。斯噶丽很受男士们的欢迎，她自己却喜欢着亚士利，并且认定亚士利也喜欢她，所以当她说听说亚士利要娶他的表妹美妮娜为妻时，很惊慌，她认为一定是亚士利不知道她爱他才会选择美妮娜的，所以她决定趁着舞会那天表白。也正是那天，斯噶丽遭到拒绝，之后她负气嫁给了美妮娜的弟弟查理……战争打响，剧情由此推进。

乱世佳人的笔墨不注重在渲染战争带给人们的苦痛，而是通过战争中留守的人们的转变来反映爱的主题。斯噶丽是剧中的主角，但对于表现电影的主旨来说，我认为美妮娜才是电影的点睛之笔。在乱世中，美妮娜一直以一颗宽大的胸怀，照顾着伤员，帮助着弱小，并且把对一直喜欢着亚士利的斯噶丽当做亲姐妹看待，当谣言飞起时，她仍相信自己的丈夫和姐妹。同时，她温柔而不柔弱，在北佬攻进亚特兰大时，她的睿智镇定保护了她的丈夫。而她死前，还在安慰着丧女的瑞特。正如瑞特说的：“她只有一颗温暖的心”。

对于斯噶丽，她活泼的生命似乎让她太迟才懂得真爱。她和瑞特的婚姻，原本是两个相爱的人的美满姻缘，可是，她一直执着于一段空的压根就不存在的感情，以至于在美妮娜死的那一刻，她对着亚士利说：“你早该让我知道，你爱她，你不爱我。”女儿的死让瑞特和斯噶丽之间的沟越来越深，瑞特说：“一切都太晚了，我们之间的伤已经不是你的一句‘我爱你’可以修复的”雨一直下，门外黑漆漆的，瑞特背着行囊远走，斯噶丽拦不住他，当她发现她可能爱这个男人已经爱了几年，因为太晚知道，因为不懂得珍惜眼前的幸福，所以失去了。片的结尾她回到了瑞桃园，她站在这片坡地上，望着渺远的天际，想着：“我回家了，一切都会是新的开始……”

世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我站在你面前，你不知道我爱你，而是我站在你面前，我不知道我爱你；世上最悲伤的事情不是我们互相不知道彼此相爱，而是明知相爱着对方却不愿再相信

爱情。

生命中，我们总是在想象，那个我命中注定的人究竟在何方，他(她)究竟是什么模样……总是爱做梦，两个人相濡以沫，一辈子携手迈向夕阳……当我们懂得爱的时候，希望也懂得珍惜。是这个世界太现实，还是我被它吓得太现实，当感觉来了的时候，总会想着很多乱七八糟的东西。昨天是七夕，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。

关于《乱世佳人》观后感800字3

却一次又一次纵然你犯错，等待你成长。他是真的爱你，所以他远离你，他也是真的爱你，所以他在黑夜陪伴你。他成熟持家爱孩子，所以，任何一个女人都会在他面前变得不那么贤淑，不那么母性十足。可是那又如何，作为一个现代女性，需要的就是皇后般的生活，内个男人既是你人生的君王，又是你生活的奴隶——完美的结合。

最主要的是他需要从心理上彻底占有你，往往后者更甚!没有几段爱情可以重来。斯嘉丽最后还是和瑞德在一起了。可是故事还是到瑞德绝望离开还是最有冲击力，错过真爱，那种痛苦不可独自承受。斯嘉丽找到自己的精神家园，德园，那也只是电影里的事。现在的时代，已经没有了承诺和永远，怕失去了，就真的永远失去。好好擦亮双眼，迷雾中找到那个优秀的男人。如此这般我们就不用在这里集体yy瑞德了，恋爱去吧。

关于《乱世佳人》观后感800字4

今天重温了根据《飘》改编的电影《乱世佳人》思绪万千……我16岁时第一次看过这部小说。总的来说，每次看《乱世佳人》都有不同的收获。年轻时看，讨厌虚荣爱出风头的斯佳丽(又译：郝思嘉)，喜欢纯洁善良的玫兰妮，不喜欢油腔滑调的白瑞特，喜欢温文尔雅的阿希礼，喜欢南方如

画的景致和田园牧歌式的生活，不喜欢北方的浮华和放荡。后来看了多次之后，不由得对斯佳丽敬佩起来，一个原本是农场主的千金，娇惯的弱女子，任性而年轻美丽。她第一次结婚是看见自己暗恋的人结婚了，一时的赌气、冲动报复，嫁给了并不爱的男孩，不久就成了年轻的寡妇。第二次结婚是南北战争结束后，在北方老的逼迫下交不起300元钱的地租，为了夺回她的土地和保障一家人的生存，她抢走了妹妹的心上人肯尼迪。肯尼迪虽然是一个做点木材生意的半大老头，却不是斯佳丽的对手，面对她的冷酷和无情，他束手无策。最终为了斯佳丽险遭侮辱一事，去报复穷白人，并在殴斗中被白人击毙，不幸枉死，在他与斯佳丽的婚姻中肯尼迪却从未享受过斯佳丽的一点爱。于是斯佳丽再次成为寡妇，而且继承了肯尼迪的遗产，变成了个有钱的寡妇。时隔多年再次看这部电影感觉完全不同。因为经历了那么多年的人情变顾，我也算长大了。我喜欢《飘》里的男主角白瑞特，他的'聪明、果敢、执着，为爱去奋斗、去追求，为了真爱，去追求结过两次婚的斯佳丽。而斯佳丽却为了心中朦胧的爱，一次次的给白瑞特不该有的伤害。而斯佳丽为了答应她对所爱的男人那一句承诺，去照顾阿西礼的妻子玫兰妮。最终玫兰妮死去，她想嫁的男人成为单身了，可阿西礼告诉斯佳丽他的最爱是死去的妻子。当白瑞特知道斯佳丽心中爱的人不是他而是另外一个男人阿西礼时，他选择的是离开，给他深爱的女人留下一个潇洒的背影。也是给他深爱的女人爱别人的机会，希望他爱的人斯佳丽能找到真正的幸福。可是当白瑞特真的离开她时，斯佳丽才恍然大悟，才知道自己等到的是那么不切合实际的结果，才真正感觉到要失去一个一生中最爱她的人，她不顾一切的追了出去……在影片结束时，斯佳丽很感慨的说出那句非常经典的话“明天将会是另外一天”她要找寻明天，把即将失去的爱找回来！

《飘》是我看过的书中最喜爱的。喜欢那里的三个个性鲜明主角，斯佳丽的勇敢坚强，白瑞特的机智果断，玫兰妮的外柔内刚。整部书及影片中，我最为喜欢的人物就是白瑞特。他勇敢、执着，他能那么执着的深爱着斯佳丽十几年不变。

他千方百计的保护斯佳丽，宠爱斯佳丽，照料斯佳丽，让她事事称心，而斯佳丽却多次拒绝了他的真情求爱。白瑞特说过，“再永恒的爱也会有磨光的时候”。而他的爱，是被斯佳丽愚蠢的固执磨光的，他的心死了。特别是当他女儿离开他时，他的心再也回不来了。他说过，“他从来没有那个耐心把剪碎的裤子缝好，再告诉自己这就和新的一样，自欺欺人罢了。碎了就是碎了，再也回不去了，即使修好，上面仍然留有裂缝，再也不是原来那条了。”

对于斯佳丽这个人物，我的感觉是矛盾的，是讨厌却又不得不敬佩她。她是个非常有个性的人物，她一生中爱过两个男人，而没有很好的加深了解他们。如果她了解阿希礼，那她就不会爱他；如果她了解白瑞特，那她就不会失去他。她一直以来是辜负白瑞特的，她只是不停的追寻着自己梦中王子——阿希礼。她只是把自己爱的理想化的男人特点认为只有阿西礼具备，她只是做了一件华丽的衣服，穿在阿希礼穿上，而后爱上他。而事实是，她爱的只是那件衣服。只是虚幻的爱情，只是爱上了本来就不真实的意想中的情人。

我们每个人都希望追求到真正的幸福，而往往是得到了不知道去珍惜，一旦失去才知道它的珍贵。其实，身边的幸福是很容易在不经意间被忽略的、也会在没有把握好的时候溜走的。真正的幸福不完全是荣华富贵，而是一生中能找到真正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。爱不是建立在金钱和地位、住多豪华的别墅，而是心的认可。真心难买，爱情是可遇难求，不要让真正的爱情擦肩而过啊！

美好的爱情和幸福的生活都是自己创造的，有辛苦的耕耘就会有美好的收获。不要让缘随风《飘》远，要让真情永驻心间。

关于《乱世佳人》观后感800字5

再一次看了《乱世佳人》这部电影，脑子里充斥的全是影片

中的内容，连晚上做梦都类似于《乱世佳人》的剧情了，战争，政治，经济，道德，女强人... 几点感想，随便说说。

题目乱世佳人：乱世顾名思义与战争有关，整个的背景肯定是战争了。佳人者，漂亮女人也。呵呵，我自己想的。乍看题目肯定就知道记录了一个佳人在战争年代里的事情，这个佳人就是赫思嘉。

赫思嘉是一个农场主的千金小姐，漂亮，有个性，大胆，热情，奔放！佩服她对艾希利执着的爱，从他爱上艾希利就从来没有动摇过，她不惜一切的去爱着那个原本就不属于她的男人！

赫思嘉是个很有胆识的人。战争中，她不惧怕，死里逃生，面对战后的伤痕累累她没有逃避，毅然鼓起勇气，投入到战后生存战中。原本是富家小姐，却能吃得下苦，亲自采摘棉花，这种勇气足以说明她的不同凡人，其中有一个镜头，她的妹妹哭哭啼啼埋怨时，赫思嘉毫不留情的一巴掌，这一巴掌可以看出赫思嘉能担大事的潜在素质，同时也可以看出她内心有一种凶狠！

赫思嘉是自私，残忍的！她战后庄园重建中，遇到了困难，于是，赫思嘉抢走了妹妹的未婚夫，因为这个暴发户可以为她提供钱，剥夺了其妹妹的幸福。并且赫思嘉为了最大得到利益，雇用犯人来工场做工，因为可以付出少的报酬，就能使这些犯人为其创造高的价值，并且可随意殴打而不用考虑责任！呵呵，这倒有点像前段时间山西的黑窑事件了！

赫思嘉一生只爱了一个艾希利，但是却只是个泡影！最终也没有得到！赫思嘉执着的爱一个不爱自己的人时失去了真正爱自己的白瑞德！直到最后赫思嘉才明白这个世界上只有白瑞德是爱她的，是属于她的，但一切都晚了，白瑞德失去了对赫思嘉的信任，毅然的离开了她，独留下哭泣的赫思嘉！

赫思嘉是很坚强的!战争中逃亡，战后重建中也已经充分看出她的坚强!痛失爱女，失去最爱以及最爱自己的人之后的赫思嘉还能说出□tomorrowisaanotherday!可以看出她毅然没有放弃生活，毅然憧憬着明天会很美好!

像赫思嘉这样的佳人，天生丽质，再加上骨子里有一种与众不同的胆识勇气，度量，坚韧，当然少不了必要的心狠，足以能使之在那个战争环境中成为女中梟雄!她爱过，并且那么执着的爱着，她自私，对她来说，失去的某些东西，诸如道德，诸如不爱的丈夫对她来说都不会感到伤悲，这些阻止不了继续向前!她本非常人，更不可以常人的眼光来评述!

还是为其热情，坚强，胆识，勇气所激励!

关于《乱世佳人》观后感800字

乱世佳人读后感篇四

作品中的男主角瑞德给我留下了深深的印象，尽管他放荡不羁、自私。但在内心深处却深深的爱着思嘉。他是一个好男人、好丈夫、好父亲。

他是一个好男人。瑞德与思嘉在“十二橡树村”舞会上相识，瑞德对思嘉一见钟情，并深深爱上了她。在亚特兰大义卖会上，瑞德看出思嘉不甘寂寞的心情，把她领出来跳苏格兰舞，帮助她摆脱丧服的束缚；在亚特兰大陷落的那天晚上，瑞德冒着生命危险护送她逃出炮火连天的困境：战后，瑞德借给她钱让她重新起家。瑞德为思嘉做了很多，原因只有一个，他爱她。瑞德对思嘉说：“你有没有想过，我是怀着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爱所能达到的最高程度在爱你的，爱了那么多年才最后得到你。战争期间我曾准备离开，想忘掉你，可是我做不到，只好经常回来。战争结束后，我冒着被捕的危险就是为了回来找你。我爱你，但是我又不能让你知道。思嘉，你对那些爱你的人总是很残忍的。你接受他们的爱。把

这份爱作为鞭子举在他们头上。”多么真情的一段告白。尽管他放荡不羁、玩世不恭，但是他却倾其所有爱着思嘉，这是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爱的最高境界，瑞德做到了，我为这种爱深深折服。所以，他是一个好男人。

他是一个好丈夫。婚后，他带她到新奥尔良度蜜月。他纵容她，任她毫无节制的买衣服。带她到最繁华的街区，带她品尝美味的菜肴，带她结交朋友。早晨，瑞德亲自托着托盘把早点送到她房里，一点一点的喂她，仿佛她是个孩子。夜晚，思嘉又一次梦到自己在茫茫大雾中奔跑。瑞德把她紧紧抱在怀里，温柔的安慰她。“我一定会让你过上安稳的生活”，瑞德说。的确，他做到了。他耗费巨资为她建了一幢豪华的大房子。邦尼出生时，他在门外寸步不离。因为爱，他纵容她，包容她。尽管知道思嘉不能忘记艾希里，但他仍在努力爱她。他是一个好丈夫。

他是一个好父亲。瑞德非常爱他的女儿。极其娇惯宠爱邦尼。女儿是他的骄傲，是唯一完全属于他的。他跟别人没完没了的夸邦尼的出众；女儿怕黑，瑞德就整夜陪在孩子身边；为了给女儿在社会上早早准备一个位置，他改邪归正，去接受那些掌握道德审判权的老女人的冷嘲热讽；他尝试着做正人君子，而这巨大的改变都因为爱女心切呀！是的，父爱是伟大的，他如高山般巍峨，大海般浩瀚，天空般广阔。这也是我不由想起了我的父亲，他是黄土地上极普通的农民，尽管收入微薄，但却倾其所有供女儿上学。支撑他拼命干活的唯一理由，让女儿有一个好的前程。父爱是伟大的、深沉的。

所以，我喜欢瑞德，一个好男人、好丈夫、好父亲。

我也喜欢女主角思嘉。她自信、勇敢、坚强，她有着她的家族那种不承认失败的精神，哪怕失败就摆在面前她也会把下巴高高翘起，迎接挑战。她是生活上的强者。回到塔拉农场，面对母亲的逝世，父亲的精神恍惚。在一无所有的情况下，她毅然用19岁的肩膀担负起养家糊口的重任，她夜以继日的

劳作，累的精疲力竭，只为一家人的温饱。我们很难想象：从一个衣食无忧、高高在上的思嘉一下子变成温饱而奔波的思嘉。人生是多么变化无常，这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和毅力。在我们人生的道路上，并非一切都是一帆风顺的，也许我们会得到鲜花和掌声，也许我们会遭受挫折和泪水，不管怎样，我们一定要坚强，以一颗勇敢的心面对。

文中的女主人公斯佳丽——塔拉庄园的大小姐，在南北战争前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，凭着她迷人的外表和活泼的性格成为最受绅士们欢迎的小姐。但是少女萌动的心却偏偏倾心于阿希礼——虽具有绅士的几乎所有的优点，却成为玫兰妮的丈夫。在阿希礼的宣布婚礼的聚会上，文中男主人公巴特勒对斯佳丽一见钟情，并展开旷日持久的追求。

而斯佳丽一心只想着阿希礼，因为阿希礼跟玫兰妮的结合，她一气之下嫁给自己并不爱的查尔斯·汉密顿。紧接着南北战争的爆发打破公子小姐的平静生活。男士们应征入伍，女士们翘首企望。查尔斯在战争因病去世，斯佳丽因此守寡，而巴特勒一步步诱使她冲破守寡的种种禁忌，以独特的方式爱着她。随着战争深入，战局发生逆转，南方战败。

我欣赏思嘉，她有着一颗积极向上的心，是事业上的强者。在塔拉农场，她拼命的种棉花；战争后，经营木材厂。只因为她心中有坚定的目标和信念。有时候在学习上很懈怠，对生活缺乏足够的激情，只因为缺乏一颗积极向上的心。

我佩服思嘉，她有一份“走自己的路，让别人说去吧！”的坦然。即使在守寡后，仍然在亚特兰大的舞会上接受巴特勒邀请，有一种向传统挑战的勇气；战争后，干男人干的事业——经营木材厂。有些时候我们会很在意别人的话，受别人话的左右，而干一些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。思嘉的这份坦然令我佩服。

但思嘉是一个婚姻的失败者，经历了三次失败的婚姻。第一

次，为了赌气，嫁给查尔斯。第二次，为了农场嫁给了弗兰克。第三次，为了金钱，嫁给了瑞德。一生中最重要的两个男人——深爱她的人，她深爱的人。她都不了解。直到最后，她终于明白，她这样说：“我爱的是一个我自己想象的东西，那个东西向媚兰一样死了，我缝制了一套美丽的衣服，并深深的爱上了他，后来艾希里骑着马跑来，他显得那么漂亮，那么与众不同，我便把那套衣服给他穿上，也不管是否合适，我不想看清楚他究竟怎么样，我一直深爱着那套衣服。”她明白自己爱的人是瑞德，瑞德是她的避难所，他强壮的臂膀可以拥抱她，宽阔的胸膛给她疲惫的脑袋当枕头。其实，有些时候幸福就在我们的身边，而我们往往跋山涉水的去寻找他。所以，请珍惜身边的每一个人。

但最后瑞德心灰意冷，选择了离开。我为他们的爱情感到惋惜。人生有时候就是这样变幻莫测，最终相爱的人没能走到一块儿。但从中我也明白了，相爱的两个人既想做生活的强者，又在爱情中做强者，终究无法相处。

乱世佳人读后感篇五

《乱世佳人》这部电影，最最让我们纠结的，就是白瑞德与郝思嘉的爱情。

郝思嘉是个美丽动人的女子，无数男子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，然而她一心爱着的只有卫希利，但她心爱的男人拒绝了她的表白，娶了另外的女子。白瑞德与郝思嘉的第一次见面是在十二橡树园，卫希利的家，白瑞德对郝思嘉一见钟情，他无可救药地爱上了这个特别的女人。他说，因为了解她，因而仰慕她。

他爱她，爱得疯狂，爱得热烈，也爱得隐忍，爱得卑微。他知道她心中爱的是卫希利——尽管他已是别人的丈夫，他知道她不爱他。他尽量藏起自己的爱，表现得无所谓，就仿佛他没有多爱她，他所做的一切都只是调戏她，只是为了好

玩。他不愿承认自己爱她，虽然他也有深情表白过：“我爱你，哪怕是世界末日我还是爱你。我爱你胜过任何我爱过的女人，我等你久过任何我等过的女人。”，但他因爱而卑微，而胆怯，所以求婚时，他说了：“我爱你不会比你爱我多多少。”

郝思嘉结了两次婚，当了两次寡妇，才嫁给了白瑞德。白瑞德给了郝思嘉所有她想要的，让她过上了比以前更富有的生活，以此来表达他对她的爱。但是他发现，郝思嘉仍然深爱着卫希利，这让他嫉妒得发狂。他又一次收起了自己的爱，对郝思嘉恶语相向，带着女儿邦妮离家出走。嫉妒蒙蔽了他的双眼，取代了他的理智。如果他清醒一些，就能看到在他带着女儿回家时郝思嘉的兴奋；如果他理智一些，就能发现郝思嘉对他的感情。但他没有，他只是不理智地在得知郝思嘉怀孕后掩盖了自己的喜悦，说出了让郝思嘉伤心的话，也害她失去了孩子。

如果我们能看穿别人的感情，有时候也未尝不是好事。白瑞德不知道，郝思嘉是如何的思念他，如何的需要他。如果他知道，一切就会有转机。他就不会用一副冷酷刻薄的嘴脸去伤害郝思嘉，折磨郝思嘉。

后来，浓浓迷雾中，郝思嘉终于明白了自己要找寻的是什么，终于懂得了自己对卫希利的爱不过是一场幻影，终于发现自己已经爱上了白瑞德。但是一切都迟了，他累了，他不敢相信这份爱情，他要离开。无论郝思嘉怎么请求，他都不愿回来。

最后的最后，肚子里的孩子死了，邦妮死了，韩美兰死了，爸妈死了，剩下的就只有郝思嘉一个人。她几乎要绝望了，趴在台阶上痛苦。人总是这样，到醒悟时已经晚了，失去了才懂得珍惜。

如果最初，郝思嘉没有喜欢卫希利，如果她早一点发现自己

的感情，如果白瑞德能再坦诚一些，如果邦妮没有死，也许他们俩能够幸福的生活在一起。

然而这只是如果，我们能做的只有珍惜眼前人。就算事情并不像我们所期望的那样发展也没有关系□afterall□tomorrowisanotherday□

来源：网络整理免责声明：本文仅限学习分享，如产生版权问题，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。

content_2());